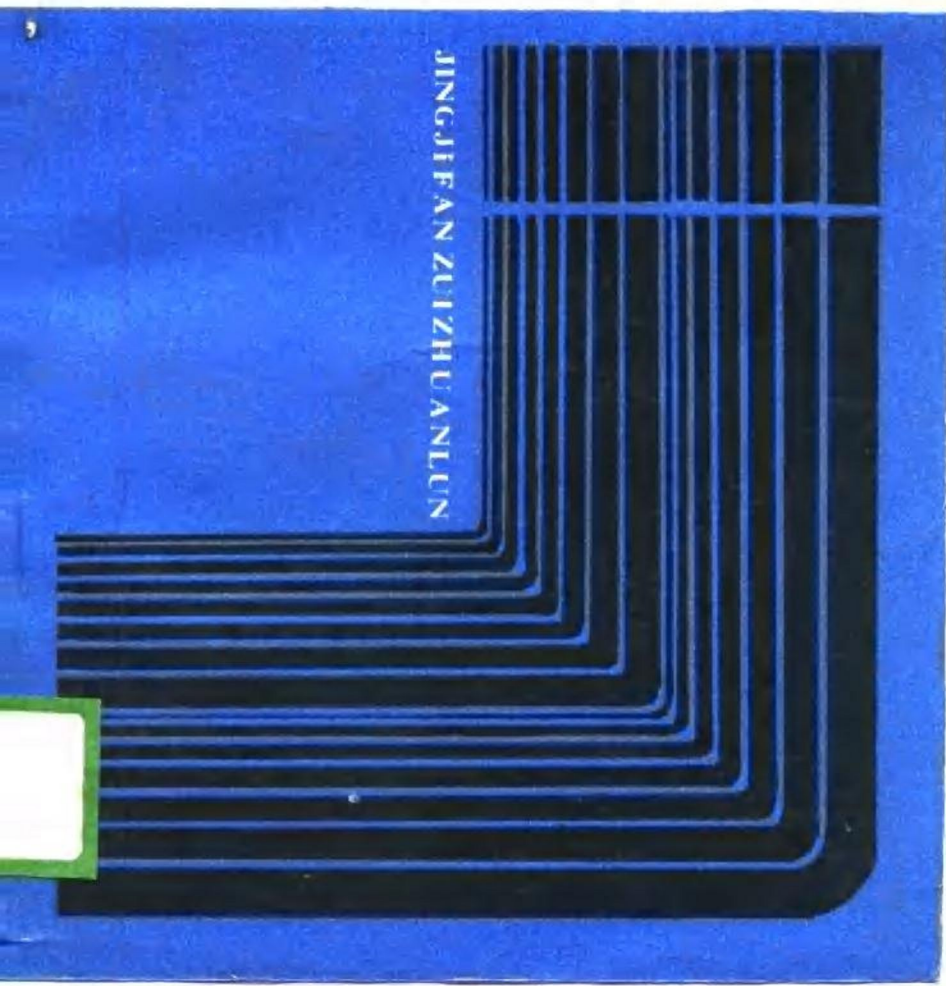


经济犯罪专论

郑永昶 马新彦 阎冬 著
长春出版社

JINGJIFAN ZUIZHUANLUN



经济犯罪专论

郑永昶 马新彦 阎冬 著

长春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重庆路40号)

吉林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875 字数211000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30573—008—3/D·1

定价：3.50元

序

经济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它不但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严重阻碍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而且严重地妨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毒化人们的思想和污染社会风气，腐蚀党与国家干部，进而会改变党与国家的面貌。因此，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保证。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有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就可以沿着正确的方向走。”

1982年以来，我们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同时，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实践证明，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不但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是长期的，不仅近两年应将打击经济犯罪作为政法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而且还要在以后继续坚持下去，直至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随着改革与建设的发展，经济犯罪也呈现新的复杂性和上升的趋势，为了正确地有效地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必须理论结合实际地深入研究经济犯罪的规律与特点，总结打击经济犯罪的经验与问题，以便采取妥善的对策，及时惩治经济犯罪，有效地改造经济犯罪和预防、减少经济犯罪。

目前，国内刑法学界和政法实际部门对经济犯罪的研究还是比较重视，并初步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研究还不够深

入与广泛，研究成果还满足不了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郑永昶等几位同志适应当前实际工作的需要，近几年来广泛搜集材料，对经济犯罪的概念与特征，经济犯罪发生的规律、原因，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以及走私罪等九种突出的具体经济犯罪进行了专门研究，写成了《经济犯罪专论》一书，取得的突出成绩，是值得称赞的。我看了这本书稿以后，觉得有以下特点：

一，理论紧密结合实际，不是空谈理论或概念、口号加例子，而是从实践中提出问题，在理论上作深入分析，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注意论证观点的理论根据、法律政策根据与事实根据，因而说理性强。

二，不是简单注释刑法条文或分析案例，而是结合刑法规定和必要的案例来分析说明经济犯罪的本质与规律、定罪量刑的原则，因而本书尽管文字通俗易懂，但还不是一般普法读物，而是具有理论色彩的刑法学专题著作。

三，本书吸收了刑法学界和政法实际部门对经济犯罪问题研究成果，又有所深化，对法人经济犯罪、法人经济犯罪与共同犯罪、经济犯罪活动的特点与原因以及对具体经济犯罪等问题的论述，都有若干独立见解。因而本书具有实用性与可读性，无论对政法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或者是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同志，均有一定参考价值。

当然，本书中也涉及到一些争论问题，如法人犯罪是否都是共同犯罪等等，需要进一步商榷，还有某些难免的缺点与疏漏之处，有待进一步考虑，但瑕不掩瑜，总的说这是一本好书，故特作此序。

高 格 1989年3月8日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说	1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1
二、经济犯罪的基本特征.....	7
三、经济犯罪中的特殊主体——法人.....	15
四、经济犯罪活动的特点及其原因.....	36
五、经济犯罪的数额及定罪量刑.....	50
六、经济犯罪的几个问题.....	59
第二章 走私罪	70
一、走私罪的概念和特征.....	71
二、走私罪的对象.....	77
三、走私罪的情节、数额与量刑.....	80
四、集体走私问题.....	85
五、走私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89
六、逃汇、套汇与走私犯罪.....	93
第三章 投机倒把罪	97
一、投机倒把罪的概念和特征.....	97
二、投机倒把罪的情节与处罚	102
三、对居间牟利等行为的再认识	107
四、划清投机倒把罪与非罪界限的原则	112
五、投机倒把案件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120
第四章 偷税、抗税罪	131
一、偷税、抗税罪概述	131
二、偷税、抗税罪的概念和特征	133

三、处理偷税、抗税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39
第五章 盗伐、滥伐林木罪	145
一、盗伐、滥伐林木罪概述	145
二、盗伐、滥伐林木罪的概念和特征	146
三、盗伐、滥伐林木罪与非罪界限	149
四、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的区别	151
五、处理盗伐林木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54
第六章 盗窃罪	165
一、盗窃罪的概念、特征及处罚	165
二、盗窃未遂的认定与处理	171
三、惯窃罪的认定与处理	176
四、共同盗窃犯刑事责任问题	179
五、盗窃犯罪与窃取技术资料行为	183
六、几种特殊盗窃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90
第七章 诈骗罪	198
一、诈骗罪的主观故意与定罪	198
二、诈骗罪侵害客体的几种特殊情况	203
三、诈骗罪客观方面的分析	204
四、诈骗罪的处罚	207
五、利用合同诈骗问题	210
六、诈骗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219
七、诈骗案件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223
第八章 贪污罪	235
一、贪污罪主体问题	235
二、贪污罪客体的几个新内容	241
三、贪污罪犯罪手段的分析	243
四、经济承包活动中的贪污犯罪	252

五、贪污罪的处罚	267
第九章 挪用公款罪	270
一、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270
二、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联系与区别	275
三、挪用公款后又归还的问题	278
四、银行工作人员冒名贷款问题	281
第十章 贿赂罪	285
一、受贿罪主体的认定	285
二、受贿罪客观要件与犯罪构成	289
三、受贿罪中的贿赂	294
四、受贿案件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301
五、行贿罪及相关问题	307
六、介绍贿赂罪及相关问题	311
后 记	317

导 言

经济犯罪是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我国刑法分则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同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以后，在全国范围拉开了打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严重犯罪活动的序幕。几年来，打击经济犯罪战果卓著，保卫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但是，什么是经济犯罪，以及各种类型经济犯罪的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也常常困扰着我们。本书旨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基本原则，依据我国刑法理论，来解决这些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利刑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说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什么是经济犯罪？它的定义怎样表述才好？在我国刑法学界和司法实践中，乃至在世界各国法学工作者中，都是一个正在深入研究的问题。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明确而统一的概念。

西方有的法学工作者，把经济犯罪称为“白领犯罪”、“绅士犯罪”或“商业犯罪”。他们认为，经济犯罪只是指

那些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的职员、科技人员和资本家、大亨们的犯罪。当然，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他们还有其他一些说法。总之，是众说不一的。

在我国，“经济犯罪”最初见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之中。近年来，在国家颁布的一些单行刑事法规中已被广泛使用，但究竟哪些犯罪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经济犯罪的概念应怎样表述，在刑法学界也有几种不同说法。有同志认为，经济犯罪就是发生在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或在经济方面的犯罪；也有的同志认为，经济犯罪是违反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还有的同志认为，经济犯罪是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还有的同志认为，经济犯罪是在经济生活中，故意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或者侵犯公私合法财产的行为，等等。

我们认为，要确定经济犯罪的概念，必须正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深入剖析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了解概念的本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盗窃林木犯罪行为的实质并不在于侵害了作为某种物质的林木，而在于林木的国家神经——所有权本身”。^①经济犯罪，作为众多种类犯罪的一个部分，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它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②也就是说，经济犯罪同其他犯罪一样，是一种阶级现象，也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现有经济关系的斗争。在我国，经济犯罪是一种新兴形态的犯罪，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16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262页。

它也完全具备我国刑法第10条所规定的犯罪的基本特征。因此，我们要确立经济犯罪的概念，还必须揭示经济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个性特征，深入分析经济领域中各种经济犯罪活动。

经济犯罪的内涵。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泛称，是物质生产资料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或消费中的流转活动，是人们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人们要生存就要吃饭、穿衣，就要生产，特别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因此，生产是最基本的、具有决定性的经济活动。人们在发展生产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结成一定的关系即生产关系，其中包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这种在物质财富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关系就是经济关系。经济犯罪就是对这种经济关系的破坏。

在生产领域，人们利用生产工具改变劳动对象，创造物质财富。因此，在工业、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等社会生产的诸方面，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则是至关重要的，而经济犯罪恰恰是对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的破坏，是对物质财富创造的阻滞。例如，盗伐林木就是经济犯罪的一种，是以营利或以占有为目的，违反森林法规，秘密采伐林木的行为，就是在林业生产中对劳动对象的一种破坏，侵犯了国家、集体林木的正常生产发展。可见，经济犯罪是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一种破坏。在我国刑法中，这种对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进行破坏的经济犯罪包括：破坏集体生产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狩猎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

在分配领域，社会产品按一定的原则和比例分归社会或国家、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经济犯罪则以非法的歪曲的形

态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破坏了分配的原则和比例，甚至在损害社会和国家利益的基础上，使社会产品大量流入私囊，例如，负有纳税义务的直接责任人员，故意违反税收法规，采取欺骗、隐瞒的方法，逃避缴纳税款。这是偷税罪，也是经济犯罪，其结果是破坏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管理，影响了资金的积累，使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无法实现。在分配领域，类似这样的经济犯罪还有：伪造、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伪造有价票证罪等，这些犯罪行为都是在分配领域内，对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采用伪造、倒卖、贩运的非法手段，化公为私，把国家的物资、社会的产品占为己有。

在商品交换领域，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家，商品交换是有计划地进行的。例如，在对外贸易中，在部分商品交换中，国家都采取垄断和限制的原则，利用《海关法》和其他一些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对商品交换的环节进行干预。而经济犯罪就是在商品交换领域内，利用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地区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商品交换中的差价，违反国家对外贸易管理的限制、工商管理的限制、商标专一的限制，从中渔利。例如，走私罪就是在商品交换领域对国家外贸管制的破坏，走私犯罪分子把国家禁运、限制进口的物品运进来，把国家不准出口的物资运出去。此外，还有投机倒把罪、假冒商标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制造贩卖毒品罪等，都是使商品交换脱离了国家垄断和计划管理限制，外形虽似商品交换，实则严重危害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消费领域，人们使用物质资料，以满足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消费也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人们只有

消费，才能保证生产过程得以继续进行。因此，消费能起到促进或者阻碍生产发展的作用。在消费领域的经济犯罪是用非法手段攫取生产消费资料和生活消费资料，这种非正常的消费，不是对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满足，而是对犯罪分子私欲的满足，例如盗窃罪、诈骗罪、贪污罪、赌博罪等，都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非法占有或获取作为消费资料的社会产品，它破坏了社会经济的正常流转。

总之，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过程中的犯罪活动，都是危害国民经济发展使社会主义经济遭受损害的行为，属经济犯罪。这也是经济犯罪概念的涵义所在。

经济犯罪的外延。即经济犯罪的类型，根据经济犯罪的涵义，我们可以把经济犯罪分为三类：

1.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 这是指破坏国家对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商业、外贸、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管理活动的犯罪，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全部具体的罪，即走私罪、投机倒把罪、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偷税罪、抗税罪、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伪造有价票证罪、破坏集体生产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等罪名。这类犯罪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妨害国家经济管理活动，危害国计民生，直接侵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使社会主义经济受到严重损害。

2. 部分侵犯财产犯罪。 财产是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包括有形财产，即金钱、财物以及基于物权、债权等可供人们支配的标的物；也包括属无形财产的著作

权、发明权等。在我国，财产权包括公共财产所有权和个人财产所有权，我国刑法把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和公民私有财产作为重要任务之一。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经济犯罪从广义上讲，不仅包括侵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犯罪，而且还包括侵犯私人合法财产的犯罪。但我们现在所说的经济犯罪，主要指在司法实践这一特定环境中出现的经济犯罪，它仅指侵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犯罪，即狭义的经济犯罪。例如，盗窃罪、诈骗罪、贪污罪、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罪，都是经济犯罪，之所以把它们归结到一起，是因为这些犯罪都直接破坏和侵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财产关系。

3. 其他经济犯罪。在刑法分则中，还有一部分犯罪，即渎职罪中的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制造贩卖假药罪、制造贩运毒品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等，这些犯罪的构成，在主观上都是以营利或以非法占有、非法获利为目的，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有危害性。这部分犯罪虽然在侵犯客体上与上述两类经济犯罪不同，没有直接侵犯社会经济秩序和财产关系，他们所造成的对国民经济的危害，比较而言也要小于上述两类经济犯罪。但由于行为人都是以个人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破坏国家机关正常管理活动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可见，这部分犯罪是以经济为内容的危害社会管理活动的犯罪；是利用职权图牟暴利的行为，也间接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根据客观现实和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把这部分犯罪划入经济犯罪的范畴，有利于运用法律的武器，从各个不同角度，打击危害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犯罪活动。

综上，我们可以把经济犯罪定义为：在经济领域中，以

获取财物为目的，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使社会主义经济遭受严重损失，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是经济犯罪。具体说，凡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破坏国家机关管理制度，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

二、经济犯罪的基本特征

从上述经济犯罪的概念来看，经济犯罪的范围大致包括：我国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部分侵犯财产的犯罪，部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和部分渎职犯罪。可见，经济犯罪作为一类犯罪的总称，就其基本特征来看，与其他任何一种单一犯罪都有不同。因为经济犯罪范围内的每一个单一犯罪，都有着各自不同的犯罪构成，所以，我们要阐述经济犯罪的基本特征，只能就此类犯罪总的特征来谈，就此类犯罪的一般性规律来谈。

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犯罪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受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既有国家财政经济管理制度，又有公共财产的所有关系，还有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等等。国家财政经济管理制度涉及到国家的生产、交换、分配等各个方面的管理活动，既包括国家对轻重工业、手工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外贸、服务业、建筑业和其他事业的经济管理活动，也包括国家对财政、税收、金融和货币的管理活动。为了保证这些财

政经济部门的工作有利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发展生产力，建立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国家必须对财政经济部门的活动实行管理，为此而制定施行的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就形成了国家的财政经济管理制度。一切违反国家财政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财政经济管理活动，不利发展生产力的行为，都是对国家财政经济管理制度的侵犯。公共财产所有权关系，是指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的所有权关系。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是指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含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也包括国家的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正常活动。这些管理制度、所有权关系、机关活动秩序等等，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这个有机体代表一个社会的经济秩序，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就是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

对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不能用死板僵化的观点去理解，不能教条的生搬硬套，特别是在对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是否为刑法所保护，还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更要跟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前进步伐，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持生产力标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过去那种一元化、一条龙、清一色的经济体制开始受到冲击，一些旧的社会关系不断被清除，一些新的社会关系不断被确立。因此，如果我们现在仍然完全沿用传统的犯罪客体理论，不考虑刑法制定当时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在发生部分变化，这对我们研究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十分不利的，也会给司法实践带来盲目性，

产生不良后果。例如，广西某司法机关处理的两位工程师业余时间搞设计，获得合法报酬的案件，就是由于办案人员缺乏对行为侵犯客体的正确认识，没有用生产力的标准来加以衡量，使两位工程师蒙受牢狱之苦达两年之久。这是多么惨痛的教训。更值得深思的是，在其他地方科技人员因为利用业余时间为企业服务或转让技术成果领取合法的报酬而被定罪判刑的，也大有人在。因此，正确认识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掌握哪些社会关系是刑法保护的，不仅是一个刑法理论问题，而且也是司法实践中的重要问题。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根据这个生产力标准，我们就可以正确地确定哪些社会关系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因而也就是我国刑法所应当保护的。从上述案例来看，在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的会遇到类似的政策法律上界限不够明确统一的情况，这时候，有些同志担心把握不准，对于一些构成犯罪的行为，不敢打击或打击不力；而有些同志，则由于僵化思想的影响，是非不分，把一些坚持改革开放的正确行为，错误地当成犯罪论处。但是，如果我们能够在分析行为所侵犯的客体的时候，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为标准，这些问题是可以得到正确解决的。

在分析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的时候，还要注意到司法实践中的另一种特殊情况，即有的行为在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同时，也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一些有益之处，

产生了一些积极的社会效应。例如，某制药厂的几名技术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厂长期搁置不用，行将作废的一种制药原料运到厂外，经加工处理，制成一种市场上紧俏的制药填充剂，卖得现金3万余元，全部私分。对这个案件，有的同志认为，这几名技术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将国家财物占为己有，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财产的所有权，且数额巨大，已构成贪污罪。也有的同志认为，行为人利用将要被扔掉的东西，制成对社会有益的药品，变废为宝，有利于发展经济，实际上是对社会的一种贡献，何罪之有呢？两种意见针锋相对，直接涉及到罪与非罪的大是大非问题。此外，实践中还有这样一些类似的情况。这是为什么呢？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于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的认识，还存在着不顾客观、僵化的执法观念。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侵占的是工厂的原材料，国家财物，但如果没有行为人将之利用起来，这些原料就会白白扔掉，怎么看这个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实事求是，勇于突破，不能因为是国家财产，就可以不顾一切客观事实，即使扔掉、烂掉也动它不得，这是一种极不负责任的、典型的官僚主义作法，必须加以克服。

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活动的客观外在表现，即某种特定的犯罪行为。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必须具有违反国家财政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财政经济管理活动，危害国计民生的行为；以盗窃、诈骗、贪污等手段侵害公共财物的行为和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危害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正常活动，致使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虽然这些经济犯罪行为都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原有的社会经济关系产生了变化，刑事法律中的一些旧观念，原来被规定为经